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:00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因受兰州地区疫情防控影响，公司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张国芳、张辉、张辉阳、余丽华、陈永平、冯万奇、洪艳蓉七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，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同意提名张辉女士、张辉阳先生、孟丽女士、杨建兴先生、李源女士、柳吉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，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同意提名洪艳蓉女士、李成言先生、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杉杉”）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10,745.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国芳、张辉、张辉阳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、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、以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